

##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韩宜权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同意聘任韩宜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独董意见签署页】**

**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
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**

姜省路：\_\_\_\_\_

邓小洋：\_\_\_\_\_

林良琦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